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测试外包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650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军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学生体质测试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650）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军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29-88518662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军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瞪羚谷 F6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柳

电话：029-88220125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条：合同内容

（一）进度要求

必须在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数据上报时间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即2025年12月前完成）。

（二）成果交付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体测数据上报工作。

2、测试完成后提供学生健康运动处方健康报告，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3、按照学院、项目、男女、个人及历史数据出具完善详尽的数据分析报告。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结束为止，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总体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或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

3、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三）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军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95082831110001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4、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导致使用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使用方进行处理。
- 5、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 6、乙方保证项目达到运行质量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 7、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技术维护。

8、在满足本次服务标准范围内，乙方负责测试设备及软件的维护及功能实现。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及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返还已经收取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

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燕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 陕西军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测试设备及人员安排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人员数量	工作职责
1	身高体重项目	4	2	掌握操作流程及测试规则，监督并为学生进行测试，解答学生在测试过程中各类问题。
2	肺活量项目	4	2	
3	坐位体前屈项目	4	2	
4	仰卧起坐项目	4	2	
5	引体向上项目	4	2	
6	立定跳远项目	4	2	
7	50米跑项目（8人测）	1	2	
8	中长跑项目（60人测）	1	3	
9	体质健康测试管理系统	1	/	/
10	技术支持人员	/	3	软硬件及网络设备技术保障 （1 人兼内场负责人，2 人兼外场负责人）
11	副组长	/	1	协助配合组长安排兼顾组织管理
12	项目组长	/	1	测试现场总协调
合计			22 人	